

##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**特别提示：**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

(1) 现场召开时间：2024年5月20日（星期三）下午3:0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4年5月20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上午9:15至9:25，9:30至11:30，下午1:00至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上午9:15至下午3:00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本公司会议室（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2号利通广场45层）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苗德山先生。

6、会议通知刊登在2024年4月29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

国证券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 7、股东出席情况

### (1) 总体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83人，代表股份1,361,078,85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2,090,806,126股的65.0983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1人，代表股份1,075,249,38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1.427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2人，代表股份285,829,47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3.6708%。

### (2) A 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
出席会议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6人，代表股份1,327,795,67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3.5064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人，代表股份1,043,789,99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9.922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1人，代表股份284,005,68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3.5835%。

### (3) B 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
出席会议的 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7人，代表股份33,283,18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.5919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6人，代表股份31,459,39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.504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1人，代表股份1,823,78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872%。

8、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会议或视频会议的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以及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邓丽婷律师、黄凯琪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方式，使用的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：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本提案表决情况：

#### （1）总体表决情况

同意1,360,385,61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9.9491%；反对54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040%；弃权638,54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469%。

#### （2）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

同意1,327,102,43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7.5037%；反对54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040%；弃权638,54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469%。

#### （3）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

同意33,283,18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.4454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本提案表决情况：

#### （1）总体表决情况

同意1,361,024,15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9.9960%；反对54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040%；弃权0股。

#### （2）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

同意1,327,740,97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7.5506%；反对54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040%；弃权0股。

#### （3）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

同意33,283,18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.4454%；反对0股；弃权

0股。

(4)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同意171,616,11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9.9681%；反对54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319%；弃权0股。

**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全面预算的议案》**

本提案表决情况：

(1) 总体表决情况

同意1,360,111,09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9.9289%；反对237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174%；弃权730,36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537%。

(2) 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

同意1,327,107,91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7.5041%；反对54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040%；弃权633,06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465%。

(3)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

同意33,003,18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.4248%；反对182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134%；弃权97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085%。

**(四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**

本提案表决情况：

(1) 总体表决情况

同意1,360,387,01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9.9492%；反对54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040%；弃权637,14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468%。

(2) 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

同意1,327,103,83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7.5038%；反对54,7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040%；弃权637,14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468%。

(3)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

同意33,283,18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.4454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**(五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**

本提案表决情况：

(1) 总体表决情况

同意1,360,387,01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9.9492%；反对57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040%；弃权637,14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468%。

(2) 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

同意1,327,103,83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7.5038%；反对54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040%；弃权637,14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468%。

(3)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

同意33,283,18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.4454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**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**

本提案表决情况：

(1) 总体表决情况

同意1,360,385,61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9.9491%；反对54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040%；弃权638,54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469%。

(2) 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

同意1,327,102,43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7.5037%；反对54,7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040%；弃权638,54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469%。

(3)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

同意33,283,18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.4454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**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本提案表决情况：

(1) 总体表决情况

同意1,359,298,12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9.8692%；反对1,143,59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840%；弃权637,14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468%。

(2) 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

同意1,326,987,13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7.4952%；反对171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126%；弃权637,14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468%。

(3)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

同意32,310,99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.3739%；反对972,19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714%；弃权0股。

(4)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同意169,890,08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8.9627%；反对1,143,59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6662%；弃权637,14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3711%。

**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本提案表决情况：

(1) 总体表决情况

同意1,360,360,65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9.9472%；反对718,2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528%；弃权0股，。

(2) 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

同意1,327,740,97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7.5506%；反对54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040%；弃权0股。

(3)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

同意32,619,68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.3966%；反对663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487%；弃权0股。

(4)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同意170,952,61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9.5816%；反对718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4184%；弃权0股。

**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编制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<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4年度-2026年度）>的议案》**

本提案表决情况：

(1) 总体表决情况

同意1,361,024,15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9.9960%；反对54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040%；弃权0股。

(2) 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

同意1,327,740,97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7.5506%；反对54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040%；弃权0股。

(3)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

同意33,283,18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.4454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(4)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同意171,616,11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9.9681%；反对54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319%；弃权0股。

**(十) 《关于 2024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》**

本提案表决情况：

(1) 总体表决情况

同意1,308,109,90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6.1083%；反对52,334,78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.8451%；弃权634,16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466%。

(2) 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

同意1,305,143,28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5.8904%；反对22,019,32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.6178%；弃权633,06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465%。

(3)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

同意2,966,61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2180%；反对30,315,46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.2273%；弃权1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001%。

**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邬贵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**

本提案表决情况：

(1) 总体表决情况

同意1,358,717,51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9.8265%；反对1,415,98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1040%；弃权945,36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695%。

(2) 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

同意1,327,106,41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7.5040%；反对54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040%；弃权634,56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466%。

(3)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

同意31,611,09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.3225%；反对1,361,28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1000%；弃权310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228%。

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**律师事务所名称：**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2、**律师名称：**邓丽婷律师、黄凯琪律师

3、**结论性意见：**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- 3、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1 日